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5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71%变更为30.04%。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和2021年8月11日分别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2021-056号)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2021-058号)。自然人严琳和张宇于2021年8月10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阿里拍卖平台上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昂展转发之苏州中院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116号之三、【2021】苏05执116号之四、【2021】苏05执116号之五)。苏州中院就北京昂展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276,277股司法拍卖事宜作出相关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日作出的(2021)苏05执1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8月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证券简称 "*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35,276,277股。2021年8月10日,严琳以25,05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拍卖财产中的11,276,277股,张宇以25,820,000元和26,37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拍卖财产中的12,000,000股和12,000,000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35,276,277股的所有冻结;

2、注销上述无限售流通股35,276,277股上设定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

3、上述无限售流通股11,276,277股归买受人严琳所有,上述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归买受人张宇所有,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4、买受人凭此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71%变更为30.04%。

3、自然人严琳和张宇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尚在进一步核实中。

4、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昂展科技、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6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出具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百善仁和作为融入方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百善仁和质押的公司股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10时至2020年1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百善仁和持有的公司股票13,731,825股。

2、北京昂展作为融入方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北京昂展质押的公司股份。处置方式包括:(1)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6,223,723股;(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10时至2021年8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股票35,276,27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因上述事宜累计被动减持55,23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8.88%,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百善仁和	司法拍卖	2020年12月8日	13,731,825	2.21%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日	2,776,533	0.45%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1,345,385	0.21%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5日	900,600	0.14%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6日	609,163	0.10%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7日	414,939	0.07%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8日	177,103	0.03%
北京昂展	司法拍卖	2021年8月11日	35,276,277	5.67%
合计			55,231,825	8.8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昂展	228,466,407	36.71	186,966,407	30.04
百善仁和	13,731,825	2.21	0	0
合计	242,198,232	38.92	186,966,407	30.0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昂展持有上市公司186,966,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0.04%,百善仁和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实达
股票代码: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5号博望园1号楼2层2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1号院3号楼地下2层013B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昂展	指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善仁和	指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兴创电子	指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实达集团、*ST实达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持*ST实达股份55,231,825股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北京昂展、百善仁和、景百孚与兴创电子签署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5号博望园1号楼2层202-9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334350X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3-07-31至2023-07-3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景百孚	景源	董事长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王毅坤	无	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白雪飞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微	无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1号院3号楼地下2层013B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92926096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4-02-21至2044-02-2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90%
2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景百孚	景源	经理,执行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李微	无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景百孚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昂展因与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善仁和因与民生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昂展	228,466,407	36.71	186,966,407	30.04
百善仁和	13,731,825	2.21	0	0
合计	242,198,232	38.92	186,966,407	30.0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昂展持有上市公司186,966,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0.04%,百善仁和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5,231,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8.8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百善仁和	司法拍卖	2020年12月8日	13,731,825	2.21%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日	2,776,533	0.45%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1,345,385	0.21%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5日	900,600	0.14%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6日	609,163	0.10%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7日	414,939	0.07%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8日	177,103	0.03%
北京昂展	司法拍卖	2021年8月11日	35,276,277	5.67%
合计			55,231,825	8.88%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昂展、百善仁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6,966,40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质押股份186,966,300股,占北京昂展、百善仁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4%;已冻结股份数量186,966,407股,占北京昂展、百善仁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	占当时股本比例(%)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日	2,776,533	0.45%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1,345,385	0.21%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5日	900,600	0.14%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6日	609,163	0.10%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7日	414,939	0.07%
北京昂展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8日	177,103	0.03%
北京昂展	司法拍卖	2021年8月11日	35,276,277	5.67%
合计			41,500,000	6.6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楼

2、联系电话:0591-8372 5878/8370 8108

3、联系人:林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景百孚
2021年8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景百孚
2021年8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楼
股票简称	*ST实达	股票代码	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5号博望园1号楼2层202-9;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1号院3号楼地下2层013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持有股份242,198,232股,其中持有表决权股数37,342,338股 持股比例:持股比例38.92%,其中持有表决权比例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持有股份186,966,407股,其中持有表决权股数37,342,338股 持股比例:持股比例30.04%,其中持有表决权比例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2月8日,2021年7月1日至7月8日,2021年8月11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景百孚
2021年8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景百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累计质押数量1,344,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83%;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4,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

●亿利集团质押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系其与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而质押,融资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系业务到期后办理续授信业务,后续亿利集团将陆续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以满足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质押总数量不变。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于2021年8月19日将质押给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的64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4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时间	2021/8/19
持股数量	1,346,351,467
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37,5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亿利集团于2021年8月19日将质押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的64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亿利集团	是	649	否	否	2021/8/19	2023/8/18	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0.48%	0.24%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649								

(二)本次亿利集团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亿利集团质押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系其与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而质押,融资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系业务到期后办理续授信业务,后续亿利集团将陆续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以满足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质押总数量不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33,751	134,400	99.83	49.07	0	13,000	0	235.1467
聚赢30号	1,334.4095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5,969.5562	49.65	133,751	134,400	98.85	49.07	0	13,000	0	235.1467

备注:公司股份冻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113、2021-03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亿利洁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44%,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对应融资余额431,805万元;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94%,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对应融资余额540,870万元。

亿利集团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亿利集团将所持的649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亿利集团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亿利集团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为在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亿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亿利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总负债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85.58	650.53	118.44	464.33	435.05	243.67	2.29	20.10
最近一期	1,054.59	396.97	113.75	435.46	657.62	52.31	0.06	15.34

3. 亿利集团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最近一年	59.92%	0.91	0.71	341.49亿元	无	无	无
最近一期	37.64%	0.91	0.69	334.96亿元	无	无	无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0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数据。

4. 到期债务及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半年内到期债务116.70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160.29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33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亿利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亿利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流入、资产变现的现金流入和已有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亿利集团承担国家重要地域荒漠化修复工程,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长远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各地政府对生态支持力度加大,工程项目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此外,亿利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授信额度为334.96亿元人民币,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

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六)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亿利洁能关于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	担保事项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8亿元(含),保证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亿利洁能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3	金融服务	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拟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在该等协议框架下接受亿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该事项经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除上述交易外,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亿利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增信担保,股票质押是增信担保品之一。目前上市公司以及亿利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来,亿利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精细管理,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升企业实力,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ELION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086,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王瑞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943,016	99.9904	86,200	0.0057	57,5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992,516	99.9937	87,500	0.0058	6,7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09,129	98.2606	2,726,120	1.73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54,009,129	98.2606	2,726,120	1.739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1,346,351,46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孙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亿利洁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因《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和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延期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境外资产相关核查及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函告,获悉巴龙集团、巴龙建设将所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巴龙集团	否	6,880,000	3.06%	0.12%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8月19日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巴龙建设	否	60,000,000	34.29%	1.08%	2019年11月13日	2021年8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远洋广场支行
合计	–	66,880,000	16.72%	1.2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巴龙集团	否	30,000,000	13.33%	0.54%	是	否	2021年8月19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远洋广场支行	不动产类投资
巴龙建设	否	60,000,000	34.29%	1.08%	是	否	2021年8月20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远洋广场支行	不动产类投资
合计	–	90,000,000	22.50%	1.6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巴龙集团与巴龙建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8月2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201,780,000	224,900,000	99.96%	4.05%	224,900,000	100%	100,000	100%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2,990,000	172,990,000	98.85%	3.11%	172,990,000	100%	2,01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	7.20%	374,770,000	397,890,000	99.47%	7.16%	397,890,000	100%	2,110,00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7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证调查字2021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1]275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2021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苏加旭,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永安林业董事、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董事长,住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陈松柏,男,1967年10月出生,时任永安林业总经理、福建森源总经理,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陈振宗,男,1971年11月出生,时任永安林业财务总监、福建森源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

吴景贤,男,1962年12月出生,时任永安林业董事长,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依据2005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永安林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永安林业、苏加旭、陈松柏、陈振宗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吴景贤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永安林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永安林业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度,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森源,系福建森源全资子公司,永安林业原全资孙公司)对海南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1号楼固定家具项目、海南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独立客房活动家具项目、福建厦门正元希尔顿逸林酒店固定家具项目等4个项目,通过采取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提前确认营业收入27,783,954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20,976,048.96元,导致永安林业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27,783,954元,虚增营业成本15,842,388.69元,虚增净利润7,880,072.7元,占当年净利润129,117,934.27元的比例达6.10%。同时导致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减营业收入27,783,954元,虚减营业成本20,084,396.10元,虚减2017年净利润4,864,899.61元,占当年净利润71,280,009.64元的比例达6.83%。

(二)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度,福建森源(系永安林业原全资子公司)及永安森源对广东广州泰康之家月粤园7-10号楼活动家具项目、浙江宁波东钱湖二期03-7号地块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2号楼固定家具项目、安徽合肥洲际酒店客房活动家具项目、上海南京东路201号楼改造活动家具项目、三亚太阳湾度假村中酒店独立客房固定家具项目、海南陵水北万豪酒店套房固定家具项目等7个项目,通过采取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提前确认营业收入77,595,800.84元,虚增营业收入7,005,392.40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36,962,416.25元,导致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84,601,193.24元,虚增营业成本36,962,416.25元,虚增利润43,068,852.95元。

结合上述2016年度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延迟结转营业成本等相关事项对2017年度的影响,福建森源与永安森源上述事项导致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56,817,239.24元,虚增营业成本16,878,020.15元,虚增净利润27,436,740.1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71,280,009.64元的比例达38.49%。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永安林业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对永安林业的违法行为,时任永安林业董事、福建森源董事长、福建森源原股东苏加旭,涉案期间承担永安林业董事职责以及福建森源全面管理职责。苏加旭作为永安林业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利用其在福建森源领导职位和作用,为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将业绩压力层层下压,在涉案家具项目未完成发货的情况下,催促福建森源相关人员要求客户提供初验单,用于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永安林业总经理、福建森源总经理陈松柏,涉案期间承担永安林业以及福建森源日常经营管理职责,对永安林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管理职责。陈松柏作为永安林业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知悉、参与、实施了福建森源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行为,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永安林业财务总监、福建森源财务总监陈振宗涉案期间承担永安林业财务总监以及福建森源财务中心管理工作,对永安林业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管理职责。陈振宗作为永安林业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知悉、参与、实施了福建森源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行为,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永安林业董事长吴景贤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组织永安林业对福建森源采取有效的管控,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永安林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景贤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在发现福建森源造假行为后,及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已尽忠诚、勤勉义务,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请求减免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吴景贤虽履行了一定职责,但属于董事长的一般履职行为,不足于证明已尽勤勉尽责义务。关于吴景贤主动报告福建森源财务造假行为、采取措施纠正等情节。对此情节,我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我局对吴景贤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对苏加旭、陈松柏、陈振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吴景贤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到的项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

四、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0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上海三晖联璟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MA1GF330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

法定代表人:胡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2日

经营期限:2021年08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6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指派王嘉成、赖斌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变更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现王嘉成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杨斐斐(简介见附件)自2021年8月23日起接替王嘉成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杨斐斐先生简介

杨斐斐先生,自2010年供职于招商证券,曾参与大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兰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金宏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兆龙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1-0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1-105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20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